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4,658	150,699	320,235	274,807
直接成本		<u>(158,786)</u>	<u>(141,679)</u>	<u>(304,956)</u>	<u>(256,391)</u>
毛利		5,872	9,020	15,279	18,416
其他收入	5	94	292	179	1,124
匯兌虧損淨額		-	(758)	-	(758)
行政開支		(5,323)	(4,099)	(11,655)	(8,769)
上市開支		-	(6,087)	-	(7,193)
融資成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u>(29)</u>	<u>(29)</u>	<u>(58)</u>	<u>(5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14	(1,661)	3,745	2,763
所得稅開支	6	<u>(358)</u>	<u>(896)</u>	<u>(1,169)</u>	<u>(1,6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56</u>	<u>(2,557)</u>	<u>2,576</u>	<u>1,12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8	<u>0.03</u>	<u>(0.40)</u>	<u>0.32</u>	<u>0.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870	112
遞延稅項資產		112	1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41	8,824
		<u>9,723</u>	<u>9,04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4,717	64,4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1	1,5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59,069	64,772
有抵押銀行結餘		37,762	35,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915	101,989
		<u>273,614</u>	<u>268,6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0,438	24,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953	83,04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1,925	6,383
應付稅項		6,772	8,777
銀行借貸	12	5,000	5,000
撥備		1,724	1,724
		<u>132,812</u>	<u>129,7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802</u>	138,901
資產淨值		<u>150,525</u>	<u>147,9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142,525	139,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0,525</u>	<u>147,94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87,474	147,9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576	2,576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90,050	150,525
於2015年7月1日(經審核)	5,000	-	(2,591)	88,464	90,873
已付股息(附註7)	-	-	-	(5,000)	(5,000)
重組	(5,000)	-	5,000	-	-
一名股東的注資	-	-	10,000	-	10,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20	1,120
向關連公司發行財務擔保所產生的視作分派	-	-	(2,591)	-	(2,591)
於提早終止擔保時撥回財務擔保責任	-	-	1,754	-	1,754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	11,572	84,584	96,1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1,669</u>	<u>(1,377)</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685)</u>	<u>5,53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8)</u>	<u>5,4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926	9,6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989</u>	<u>28,547</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120,915</u>	<u>38,14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因此，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有關的財務資料已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且未發生任何變動。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有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廠房及設備約87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112,000港元）均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5,527	19,815	145,540	33,223
客戶B	26,871	不適用*	55,325	不適用*
客戶C	18,122	不適用*	33,236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49,948	不適用*	82,376
客戶E	-	25,219	-	51,539

* 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225	50	450	100
董事薪酬	1,430	923	2,526	1,73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39	5,338	14,152	11,6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	202	532	425
員工成本總額	8,739	6,463	17,210	13,855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	436	479	872	1,001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	15	25	15
壽險保單付款利息收入	77	77	154	154
財務擔保收入	-	174	-	897
租金收入	-	21	-	53
其他	-	5	-	5
	<u>94</u>	<u>292</u>	<u>179</u>	<u>1,12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u>358</u>	<u>896</u>	<u>1,169</u>	<u>1,643</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重組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郭棟強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5,00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256</u>	<u>(2,557)</u>	<u>2,576</u>	<u>1,120</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股份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640,000</u>	<u>800,000</u>	<u>616,52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15年7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金額約825,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未經審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442	51,110
31至60日	397	753
61至90日	–	2,990
91至180日	–	3,011
超過180日	9,878	6,607
	<u>54,717</u>	<u>64,471</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3,889	22,029
31至60日	5,342	1,460
超過60日	1,207	1,315
	<u>30,438</u>	<u>24,804</u>

12. 借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循環銀行借貸—須按要求償還	<u>5,000</u>	<u>5,000</u>

13. 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於2016年3月9日增加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	399	—
資本化發行	639,999,600	6,40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u>160,000,000</u>	<u>1,600</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u><u>800,000,000</u></u>	<u><u>8,000</u></u>

14. 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按以下期限支付：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1,494	1,700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u>586</u>	<u>1,084</u>
	<u><u>2,080</u></u>	<u><u>2,784</u></u>

租約及租金已獲洽商並定為1至2年租期，租約結束後可選擇再續約1至2年，而無需預先釐定租金(「購股權期限」)。於購股權期限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騰威工程有限公司(「騰威」)之租金收入	<u>-</u>	<u>21</u>	<u>-</u>	<u>53</u>
支付予騰威之分包費	<u>-</u>	<u>8</u>	<u>-</u>	<u>3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與騰威之以上交易僅包括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的該等交易。

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授予一間關連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上述企業擔保已於2015年10月23日解除。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u>1,415</u>	<u>914</u>	<u>2,500</u>	<u>1,720</u>
離職福利	<u>15</u>	<u>9</u>	<u>26</u>	<u>18</u>
	<u>1,430</u>	<u>923</u>	<u>2,526</u>	<u>1,738</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我們透過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產生收入，該等建築工程均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

我們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指我們在居民樓、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地盤開展的建築工程，包括(i)上蓋建築建設；及(ii)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亦承接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等專門建築工程。

董事認為香港的物業需求巨大乃香港建築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充滿信心，且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增加我們在承辦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iii)建立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綜合管理系統及(iv)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儘管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處於有利競爭地位，但於過去六個月市場競爭尤為激烈，本集團已承接若干利潤較低的新項目。展望未來，基於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及本集團於市場的聲譽，我們有信心，我們可承接到多個具更佳利潤的新項目。現階段，我們並無發現該情況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在緊記相關風險的情況下及為給予股東最大回報，董事亦或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拓闊本集團的回報基礎，儘管現階段並無具體計劃。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74,800,000港元增加約1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320,200,000港元。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56,400,000港元增加約1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305,000,000港元。有關增幅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幅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8,400,000港元減少約16.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5,3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6.7%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項目的毛利率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8,800,000港元增加約3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1,7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及上市後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2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1.4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i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的淨影響所致。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7,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達約8,300,000港元。換言之，其相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減少68.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0,9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102,0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37,8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3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5,000,000港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1倍（2016年6月30日：約2.1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83,3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277,700,000港元），而資產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132,8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129,700,000港元）及約150,5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147,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2016年6月30日：約3.4%），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於上市後擁有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37,8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35,9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為約8,7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8,600,000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1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2,8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6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除與重組（定義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相關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52,9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30,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銀行作出彌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授出。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將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申索。除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8名僱員（2016年6月30日：86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200,000港元（2015年：約13,9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12月31日止的業務策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我們在承建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	在香港承接更多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以5,500,000港元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按金5,500,000港元已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就位於香港順寧道的新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員實力	聘請及僱傭一名地盤管工、一名工料測量師或一名高級會計經理。贊助我們的員工參加技術研討會及必要培訓	本集團已僱傭一名地盤管工、一名工料測量助理、一名高級工料測量師及一名高級會計經理，並贊助員工參加研討會及必要的培訓課程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購買及升級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本集團已購買電腦及升級會計系統
設立一個有關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之綜合管理系統	申請ISO 14000: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該等認證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8,000,000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截至於2016年12月31日止，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未使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	招股章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增強我們在承建來自私人部門及 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	5,500	5,500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	700	700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500	115
設立一個有關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之綜合管理系統	500	102
	<u>500</u>	<u>102</u>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00,000,000	50%
李建基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0,000,000	20%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500,000	4.94%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創高有限公司（「創高」）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創高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李先生	創高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Best Brai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好倉	50%
創高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好倉	20%

附註： 如上文所述，該等股份的權益與由郭先生及李先生所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郭先生分別自1999年及2006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永明建築及永明地基，故董事會認為由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6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17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陳紹基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